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沧州明珠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沧州明珠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日常运作情况、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日常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会议资料、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核查了各项会议制度的开展和执行情况，根据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对账单及相关合同、凭证等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沧州明珠填写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沧州明珠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葛文兵

陈仕郴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